

#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汕市发改函〔2020〕62号

##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中心城区 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定价机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就降低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新用户每立方米从 3.98 元降低到 3.59 元，老用户每立方米从 3.38 元降低到 2.99 元。

二、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，新用户每立方米从 13.21 元降低到 11.23 元，老用户每立方米从 11.21 元降低到 9.23 元。

三、你司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质保量供应，严格执行规定价格，并在收费窗口的显眼位置进行明码标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和经营秩序。

四、澄海、潮阳、潮南区和南澳县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管理和调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（按实际用气量计）执行。

---

附件：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消委会，市燃气协会，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

## 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 销售价格表

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

项目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		备注
	新用户	老用户	
居民管道 天然气	3.59	2.99	
居民管道液化 石油气	11.23	9.23	

- 说明：1. 老用户指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已缴交（含已签订合同）燃气管道建设配套费用的用户，其余为新用户。
2. 老用户优惠数量继续有效，老用户在优惠数量用满后，按新用户价格执行。